

管理學院110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08月05（四）上午10:20~11:10

地 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范宏書副院長、黃孝雲副院長、商學研究所陳銘芷所長、企業管理學系楊君琦主任、會計學系葉鴻銘主任、統計資訊學系盧宏益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高銘淞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董惟鳳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陳麗妃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宗培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林耀南主任（請假）、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劉上嘉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夏侯欣鵬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廖建翔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郭翠菱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杜逸寧老師

列席人員：施秀華、吳月琴、于惠禎

主 席：李院長建裕

記 錄：邱瑞真

壹、報告事項

1. 因應本校110學年開學日期延後至9/22（三），故調整本院行事曆行程，調整後行事曆內容請參閱附件（主要調整日期：9/17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9/18新生家長諮詢服務及9/22開始上課日）。

貳、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院四個專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本院設置四個專務委員會，分別教學推展委員會、學術推展委員會、服務推展委員會及輔導推展委員會，相關設置辦法內容與各委員現階段業務職掌有所出入，為使各委員會業務推動更加順暢，擬修訂所屬設置辦法。修訂內容如下：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教學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0.4.18 管理學院 8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管理學院教學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旨在整合本院各系所人才及資源，提供校內教師教學上服務，以提昇本院之教學成效。	一 管理學院教學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旨在整合本院各系所人才及資源，提供校內教師教學上服務，以提昇本院之教學成效。	修改條文標題表述方式
<u>第二條</u> 本委員會由院長選派召集委員一名，各學系（不含召集委員所屬之學系）推派一位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擔任委員。召集委員及各委員任期一年，視需要得連任。	二 本委員會由院長選派召集委員一名，各系所（不含召集委員所屬之系所）推派一位教師級委員組成。召集委員及各委員任期一年，視需要得連任。	修改委員隸屬單位及委員人選資格
<u>第三條</u> 本委員會之職責： <u>一、舉辦促進教師成長之相關活</u>	三、本委員會下分兩個工作小組，各設組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推。	修改本委員會執掌事務內容

<p><u>動。</u></p> <p><u>二、推動教學績優教師經驗分享。</u></p> <p><u>三、其他教學推展相關事宜（教學助理培訓活動、英語教學及線上教學）。</u></p> <p><u>四、彙編AOL學習品保計畫相關事務。</u></p>	<p>經院長同意後產生。兩小組名稱及職責分別為：</p> <p>（一）教學促進小組：負責教學觀摩、教學評量等相關事宜。</p> <p>（二）網路學習空間建構小組：負責管理學院網路學習空間之規畫、建構、與整合，並提供相關教師之技術支援等。</p>	
<p><u>第四條</u>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另視需要得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需全體委員<u>二分之一</u>(含)以上出席，並經<u>二分之一</u>(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成立。</p>	<p>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另視需要得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p> <p>五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需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u>(含)以上出席，並經<u>三分之二</u>(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成立。</p>	<p>1. 修改通過決議事項人數規範</p> <p>3. 將原四及五條文合併修改成第四條</p>
<p><u>第五條</u>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六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p>調整條文順序及表述方式</p>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術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82.01.13 管理學院 8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管理學院學術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旨在培養學術研究風氣、鼓勵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匯集研究成果。</p>	<p>一管理學院學術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旨在培養學術研究風氣、鼓勵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及匯集研究成果。</p>	<p>修改條文標題表述方式</p>
<p><u>第二條</u> 本委員會由<u>院長選派召集委員一名，各學系（不含召集委員所屬之學系）推派一位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擔任委員。召集委員及各委員任期一年，視需要得連任。</u></p>	<p>二本委員會委員由<u>本院各系所選派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由委員會中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一年，視需要得連任一年。</u></p>	<p>修改召集委員及委員產生方式與連任時間</p>
<p><u>第三條</u> 本委員會之職責：</p> <p>一、<u>統籌辦理及佈達學術研究各類相關活動。</u></p> <p>二、<u>負責「輔仁管理評論」相關之投、審稿及出刊等事務。</u></p>	<p>三本委員會應負責每年的傑出學術研究教師評選。論文審查標準依教育部八十一年八月一日公布之「教師著作送審評分新標轉準為依據」。</p> <p>四本委員會應負責匯集該系所專</p>	<p>1. 修改本委員會執掌事務內容</p> <p>2. 將原三及四條文合併修改成第三條</p>

<p>三、<u>彙整分析本院所屬專、兼任教師研究成果概況。</u></p>	<p><u>任教師過去五年曾研究或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u></p>	
<p><u>第四條</u> 本委員會<u>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並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成立。</u></p>	<p><u>五</u>→本委員會<u>非經全體委員五分之四出席，不得開議。</u> <u>六</u>→<u>修改本辦法應全體委員五分之四(含)以上出席，並經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方得修改之。</u></p>	<p>1. 制定委員會每學年開會次數。 2. 修改通過決議事項人數規範。 3. 將原五及六條文合併修改成第四條</p>
<p><u>第五條</u>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七</u>→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p>調整條文順序</p>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輔導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04.20 管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管理學院輔導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旨在落實輔導學生生活及學習發展，以提昇本院之輔導成效。</p>	<p>第一條 管理學院輔導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旨在落實輔導學生生活及學習發展，以提昇本院之輔導成效。</p>	<p>維持不變</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院導師代表、系導師代表、創辦單位代表、使命室主管組成，並得邀請院輔導教官及宗輔人員列席參與，由院長或院導師代表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視需要得連任。</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院導師代表、系導師代表、創辦單位代表、使命室主管組成，並得邀請院輔導教官及宗輔人員列席參與，由院長或院導師代表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視需要得連任。</p>	<p>維持不變</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 一、審查各系推薦之導師人選。每學年結束前就所屬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單，根據導師輔導紀錄系統、各級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參與相關資訊，以及各系主任之推薦意見進行審查，遴選導師人選。 二、籌辦輔導工作相關之研習活動。 三、統籌及推動輔導學生生活、<u>就業</u>及其他學習發展等相關事務。</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 一、審查各系推薦之導師人選。每學年結束前就所屬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單，根據導師輔導紀錄系統、各級導師會議及知能研習參與相關資訊，以及各系主任之推薦意見進行審查，遴選導師人選。 二、籌辦輔導工作相關之研習活動。 三、統籌及推動輔導學生生活、<u>服務學習</u>及其他學習發展等相關</p>	<p>修改本委員會執掌事務內容</p>

	事務。 四、協助研議全校輔導制度之改善與精進。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成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成立。	維持不變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維持不變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服務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82.01.13 管理學院 81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87.04.22 管理學院 86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管理學院服務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旨在整合本院各系所人才及資源，針對 品牌宣傳 提供專業服務。	一、 管理學院服務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旨在整合本院各系所人才及資源，針對 校內外各機構、團體及個人 提供專業服務。	調整宗旨內容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選派召集委員一名，各 學系 (不含召集委員所屬之 學系)推派一位 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 擔任委員。 召集委員及各委員 任期一年，視需要得連任。	二、 本委員會由院長選派召集委員一名，各系所(不含召集委員所屬之系所)推派一位 委員(專任講師以上人員) 組成。 各委員及召集委員 任期一年，視需要得連任。	1. 修改委員隸屬單位及委員人選資格 2. 修改文字內容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 一、 招生宣傳類 ：包含高中升學輔導、大學博覽會、模擬面試、多元選修課程合作及招生說明會等服務。 二、 校友服務類 ：包含同學會、校友回娘家或校友資料庫更新電訪等。 三、 其他之服務活動 ：包含品牌推廣之各項事務。	三、本委員會提供服務之範圍，以本院具名主辦之下列各類型服務，其管理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行訂定。 (一) 專案委託類：包含校、內外機構、團體或個人委託本院進行之研究、輔導等專案。 (二) 講習、會議及其他建教合作專案類：包含如本院舉辦之講習班、會議或建教合作研習班等。 (三) 其他之服務活動：包含對校內職工之各項服務、與校外非營利機構、團體之合作、	修改本委員會執掌事務內容

	社區服務之推廣…等。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另視需要得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本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需全體委員 <u>二分之一</u> (含)以上出席，並經 <u>二分之一</u> (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成立。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 <u>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週內各</u> 召開一次委員會，另視需要得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 五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需全體委員 <u>三分之二</u> (含)以上出席，並經 <u>三分之二</u> (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成立。	1. 修改會議召開次數 2. 修改通過決議事項人數規範 3. 將原四及五條文合併改成第四條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六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本辦法修訂時亦同。	調整條文順序

決議：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修訂本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說明：為使本院傑出校友遴選之執行更臻順利完善，擬修訂遴選辦法。修訂內容如下：

108年10月4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擬訂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特殊貢獻且彰顯本院辦學精神之校友，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特殊貢獻且彰顯本院辦學精神之校友，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特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維持不變
第二條 凡本院各系、所、學程之校友（含畢業、肄業及結業），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對國家、社會、母校及本院有具體公認的貢獻，認同母校及本院，足為楷模者，皆可被推薦為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惟任職本院之校友不得被推薦。	第二條 凡本院各系、所、學程之校友（含畢業、肄業及結業），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對國家、社會、母校及本院有具體公認的貢獻，認同母校及本院，足為楷模者，皆可被推薦為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惟任職本院之校友不得被推薦。	維持不變
第三條 各系、所、學程每年依本院公佈之時程，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各系、所、學程以 <u>每兩年</u> 推薦一名為限。	第三條 各系、所、學程每年依本院公佈之時程，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各系、所、學程以推薦一名為限。	修改各單位推薦人選年限
第四條 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服務推展委員會召	第四條 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服務推展委員會召	維持不變

集人、輔導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集人、輔導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決議，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決議，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	維持不變
第六條 本院傑出校友每學年選拔一次，每次遴選 <u>若干</u> 名，亦可從缺。	第六條 本院傑出校友每學年選拔一次，每次遴選 <u>一至二</u> 名，亦可從缺。	修改遴選名額
第七條 本院傑出校友遴選後，以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名義通知當選人，並從 <u>當選人中分別推薦人選</u> 向國際商學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以下簡稱BGS）總部申請成為榮譽會員及推薦為下一學年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	第七條 本院傑出校友遴選後以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名義通知當選人，並向國際商學榮譽學會（Beta Gamma Sigma，以下簡稱BGS）總部申請 <u>當選人</u> 成為榮譽會員，及推薦 <u>其</u> 為下一學年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	修改申請成為國際商學榮譽學會榮譽會員的推薦人選方式，俾使BGS會員與本校傑出校友獨立推薦
第八條 當選人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若欲放棄本院傑出校友資格，得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第八條 當選人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若欲放棄本院傑出校友資格，得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維持不變
第九條 <u>於公開場合</u> 頒發傑出校友獎座及證書，並將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院網頁及粉絲專頁廣為宣傳。 <u>BGS榮譽會員證書，視申請結果，另行頒贈。</u>	第九條 <u>每年五月下旬於本院BGS會員入會典禮</u> 頒發傑出校友獎座、證書及 <u>BGS榮譽會員證書</u> ，並將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院網頁及粉絲專頁廣為宣傳。	修改公開表揚的場合，不限定於單一場合，可視情況需要舉辦。
第十條 凡該學年度未得選之候選人，推薦單位可於 <u>下</u> 次重新推薦參選。	第十條 凡該學年度未得選之候選人，推薦單位可於次 <u>年</u> 重新推薦參選。	修改推薦年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維持不變

決議：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臨時動議 無